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协议

甲方：投资者

乙方：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工银瑞信基金”）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通过乙方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办理乙方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及相关的资金结算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第一条 定义

- 1、“电子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电子交易申购业务的一种，系指投资者通过工银瑞信基金电子自助交易系统，提交定期定额申购计划，约定投资的基金名称、计划起始日期、计划终止日期、定投周期、每期扣款日期、每期扣款金额，由工银瑞信基金根据计划约定，对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定期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 2、“投资者”指符合基金合同要求且持有工银瑞信基金电子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所支持的银行卡的工银瑞信基金电子交易客户。

第二条 业务规则

1、定投周期

甲方在开立定期定额申购计划时，须设置定投周期，定投周期分为每月、每双周、每周和每交易日，系统根据投资者设置的定投周期进行扣款。

2、扣款日期

定投周期为每月的，投资者可约定每月1日至28日为扣款日；定投周期为每双周和每周的，投资者可约定周一至周五为扣款日；定投周期为每交易日，投资者无需约定扣款日，系统按每交易日扣款。

若定投计划约定的扣款日为周六日和国家法定节假日等非交易日,则系统将顺延至节假日结束后的首个交易日扣款。如周六日和国家法定节假日等非交易日期间包含两个以上扣款日,系统在节假日结束后的首个交易日只执行一期定投扣款。投资者不能将当前工作日及其以前的日期设置为首次扣款日,首次扣款日必须为计划签约的下一工作日及其以后的日期。

3、扣款条件

甲方在开立定期定额申购计划后,以电子交易账户绑定的银行卡为指定扣款账户,工银瑞信基金将按照甲方开立定期定额申购计划时所约定的固定扣款日和扣款金额自动发起申购交易申请并代为扣款。如甲方指定的基金在实际扣款日暂停申购或扣款金额超过申购限制金额,则系统不进行自动扣款,且不进行顺延。

甲方可以同时开立多个定期定额申购计划。同一扣款日多个定期定额申购计划的扣款顺序由系统按随机原则处理。

甲方需至少在约定扣款日前一日在指定扣款账户内备足申购款项。如因甲方指定扣款账户款项不足、扣款账户异常或其他等原因导致系统在扣款日扣款失败,则当期不再扣款,且后期也不再补扣该期款项。

4、交易申请发起

乙方根据甲方设置的有效的电子交易定期定额申购计划,于每期约定时间自动发起申购申请,根据定期投资计划发起的交易申请不能撤单。

5、适用费率

电子交易定期定额申购费率适用于每期申购申请日定投基金的电子交易申购费率。若费率有变动,以对应基金的法律文件及乙方最新业务公告为准。

6、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查询

甲方开通工银瑞信基金电子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后,可通过工银瑞信基金电子交易系统查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定投周期、扣款日期、扣款金额、交易申请及确认情况等信息。

7、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终止

(1) 甲方开立定期定额申购计划时设置了终止日期,则定投计划到期自然终止。若终止日期与约定扣款日期为同一自然日(包括节假日等非基金交易日),则该自然日的定期定额申购申请仍然有效。

(2) 因甲方设置定期定额申购计划投资的基金产品转型或清盘等原因,不再满足定投的条件,则该定投计划自然终止。

(3) 甲方可以在工银瑞信基金电子交易系统主动终止电子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电子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一旦终止,立即生效。如果当前工作日为定投计划扣款日,则当日不能终止该笔定期定额申购计划。

(4) 甲方办理的交易账户撤销、基金账户销户等业务申请一经确认,甲方设置的所有的电子交易定期定额申购计划也将自动终止。

(5) 若由于甲方指定扣款账户款项不足、扣款账户异常或其他原因导致连续三次扣款不成功,则该“定投计划”自动终止,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乙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机构的要求,强制终止定投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因产品风险等级调整或甲方更新风险测评问卷,导致甲方风险测评结果与所定投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不匹配、因投资者未提供完整、有效的身份资料信息或投资者身份证件过期、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过期等原因被采取中止/限制交易措施等。

8、解除代扣协议

甲方在终止所有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计划后,可解除委托扣款服务协议。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 1、甲方确认已仔细阅读并理解、接受《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电子交易业务规则》、《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电子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相关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以及上述文件修订版本的所有内容及规定。甲方为乙方电子交易的合法用户且符合第一条有关投资者范围规定，可通过乙方电子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 2、甲方应保证约定扣款日前一日指定扣款账户既有足够的金额且扣款日当日指定账户全天处于正常状态。因甲方原因无法从指定扣款账户上扣款或指定扣款账户余额不足，导致扣款失败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3、甲方应遵循本协议第二条所有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
- 4、甲方应按照乙方电子交易系统的相关规定和指引进行正确操作。
- 5、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电子交易系统从事洗钱等任何违法犯罪活动。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有权制定电子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并不时对其进行调整。
- 2、定投计划生效后，乙方应按照甲方“定投计划”中约定的基金名称、定投周期、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自动发起申购申请，并由资金支付结算渠道对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进行资金划转。
- 3、乙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机构的要求，强制终止定投计划，并及时通知甲方。

第五条 免责事由

如因系统升级，或甲方账户状态不正常（包括但不限于开户失败、销户、挂失、冻结等情形），或基金份额被司法冻结、或因受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业务规则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暂停

申购、申购限额、基金清盘等)，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不可预见的非常情况，或网络、通讯故障等情形导致基金定期定额申请确认失败，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协议的效力及变更

1、本协议在甲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投资者在乙方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过程中，于交易页面确认本协议内容，即视为对本协议的签署。

2、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和业务需求不时对本协议内容及业务规则进行修订或补充。其中，发生调整的重要内容，将会通过页面公告等书面方式通知投资者。如投资者不同意后续修订和补充的，可主动终止定投计划，未终止的，视为甲方同意调整后的协议内容，并接受协议条款约束。

3、本协议签署后，若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其他双方应共同遵守的文件发生修订，将直接适用于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及其它修订文件内容。

第七条 风险提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甲方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2、为确保网络传输的安全，保障甲方的利益，乙方对网络资料的传输采用网上安全电子认证证书方式，但乙方无法保证电子信息绝对安全、毫无错误或指定网址不被恶意攻击或因存在电子病毒所导致的故障，甲方因电子交易的故障所可能导致的任何损失乙方不承

担赔偿责任。

3、甲方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甲方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甲方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4、投资者设置基金电子交易定投计划后，因投资者指定的扣款账户内资金不足、扣款账户异常或因其他原因导致连续三次扣款不成功，该定投计划自动终止，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定期定额申购扣款成功仅代表乙方基金电子自助交易系统接受了申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有效性的确认，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

6、乙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机构的要求，强制终止定投计划，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1) 在定投计划期间，因产品风险等级调整或甲方更新风险测评问卷，导致甲方风险测评结果与所定投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不匹配。

2) 甲方未提供完整、有效的身份资料信息过期。

3) 甲方在定投计划期间证件过期。

4) 甲方在定投计划期间风险测评问卷过期。

5) 其他不符合监管要求的情况。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可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如果当事人不愿协商解决或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